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黄征启字[2021]0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台州市黄岩智能模具小镇开发有限公司实施模具小镇区块工业用地4、模具小镇区块绿地4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新前街道下曹村、泾岸村、屿新村等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新前街道下曹村、泾岸村、屿新村等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共6.978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见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台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黄岩区新前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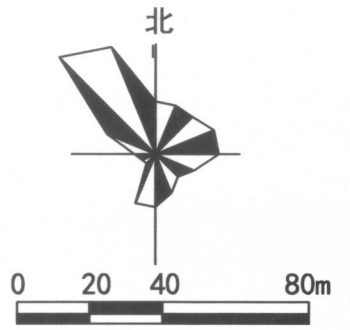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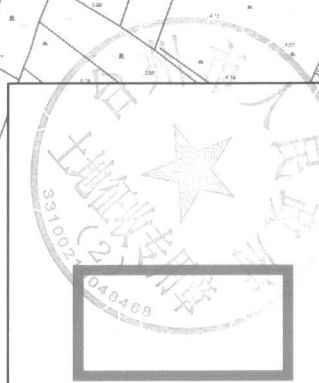


模具小镇区块工业用地4、模具小镇区块绿地4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拟征收土地面积6.978公顷

(其中模具小镇区块工业用地4面积6.3334公顷、模具小镇区块绿地4面积0.6446公顷)



图例

拟征收土地范围线